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運業者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流程
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H-2-6-01
項目名稱	清運業者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廢棄物管理處資訊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 審驗申請</p>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載運即時追蹤系統列管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機構，應裝置系統並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p> <p>(二)辦理各項審驗申請，須登入網站(http://gps.epa.gov.tw/)填寫審驗申請資料，並將申請文件紙本寄送至所屬轄區環保局辦理審驗作業，審驗申請類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審驗：初審、車機更新、重大解列重新恢復列管。 2. 異常審驗：移機、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車機或車輛失竊尋獲、故障重審。 <p>(三)已取得即時追蹤系統正式核可之清運機具，如發現車機故障應提出故障報備，並需於十五日內修復完成。</p> <p>二、 審驗作業</p> <p>(一)資料審驗</p> <p>清除機構將申請審驗之書面資料寄送至當地環保局，環保局審驗人員受理審驗案件後，進行書面資料核對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書面資料是否符合(審驗申請書、車輛行照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車輛及即時追蹤系統車機照片等)。 2. 檢核網路填報之公司基本資料、車籍資料及上傳圖檔(車輛車體照片、即時追蹤系統車機各項設備照片等)是否符合規定。 3. 針對資料不符合者，通知申請者於期限內辦理補件作業，經補件符合規定後，進入後續操作審驗作業，

逾期未補件及經補件仍未通過，將予以退件處理。

(二)操作審驗

書面資料審核相符後，審驗人員至即時追蹤系統網站，針對不同審驗類型辦理車機軌跡回傳審查作業：

1. 一般審驗：

- (1) 即時追蹤系統回傳率須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2) 測試天數至少一天並達一小時以上。
- (3) 靜態偏差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4) 條碼測試需刷取一天一個條碼。
- (5) 鍵盤測試需輸入「KT.0123456789」。

2. 異常審驗：

- (1) 即時追蹤系統回傳率屬第三至四次修正公告者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第五至七次修正公告者須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2) 測試天數至少三天並達十五小時以上。
- (3) 靜態偏差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4) 條碼測試需刷取三天三個條碼。
- (5) 屬第七次修正公告者，需測試鍵盤並需輸入「KT.0123456789」。

(三)操作複驗：當審驗人員審核軌跡資料無誤後，則將進行公文簽辦作業，俟簽奉核可，該清運機具始可取得正式核可資格，並可清運即時追蹤系統公告所列管之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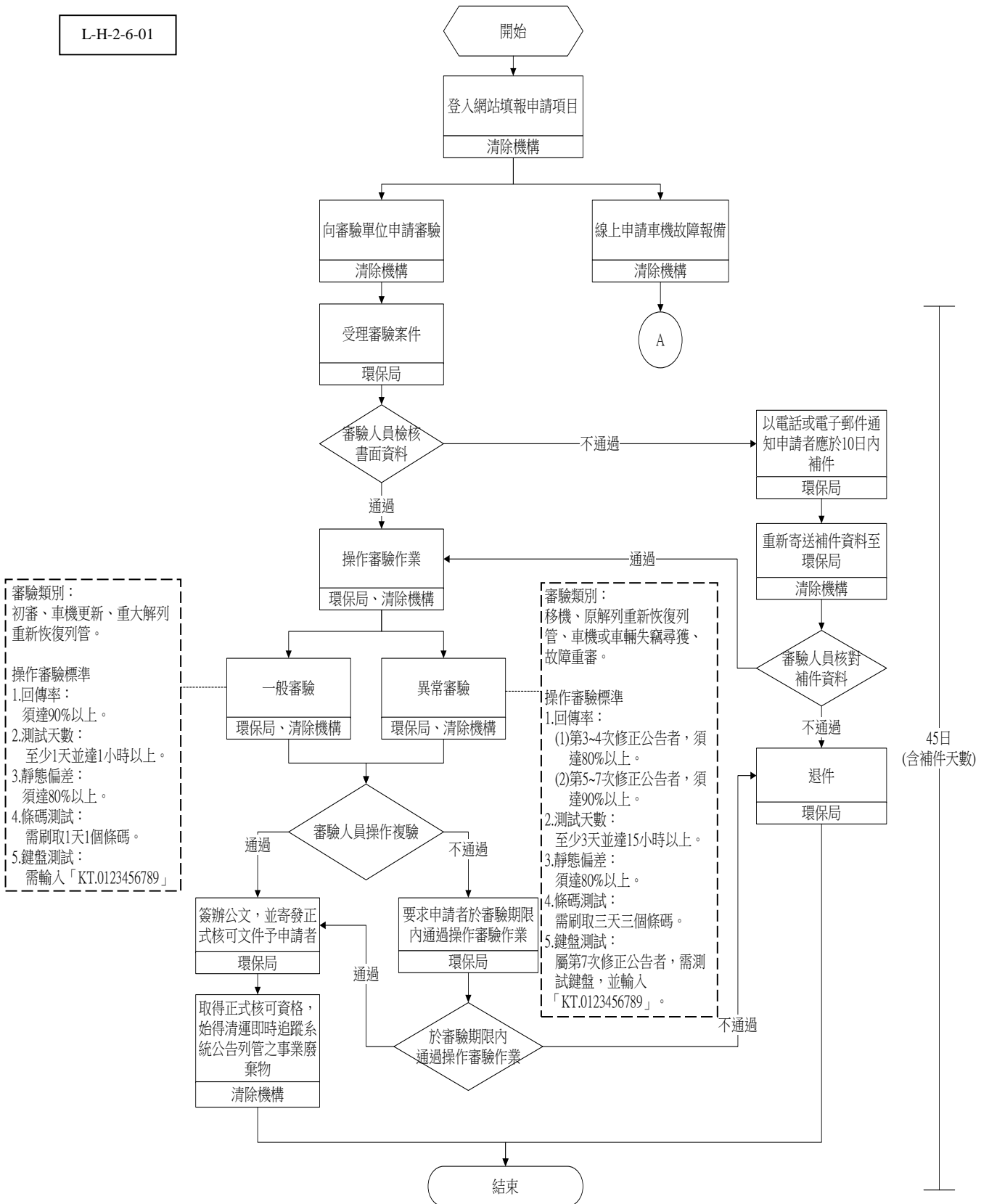
(四)故障報備作業：

1. 清除機構發現車機故障後，至即時追蹤系統申報故障報備並通知車機商進行檢修。
2. 車機應於十五日內修復，並完成操作測試至少一天且達五小時以上之合格軌跡。
3. 車機超過十五日尚未修復，則不得清運列管事業廢棄物，於十五至二十日內修復應重新提出故障重審審驗作業。
4. 依公告規定超過二十日仍未辦理相關作業，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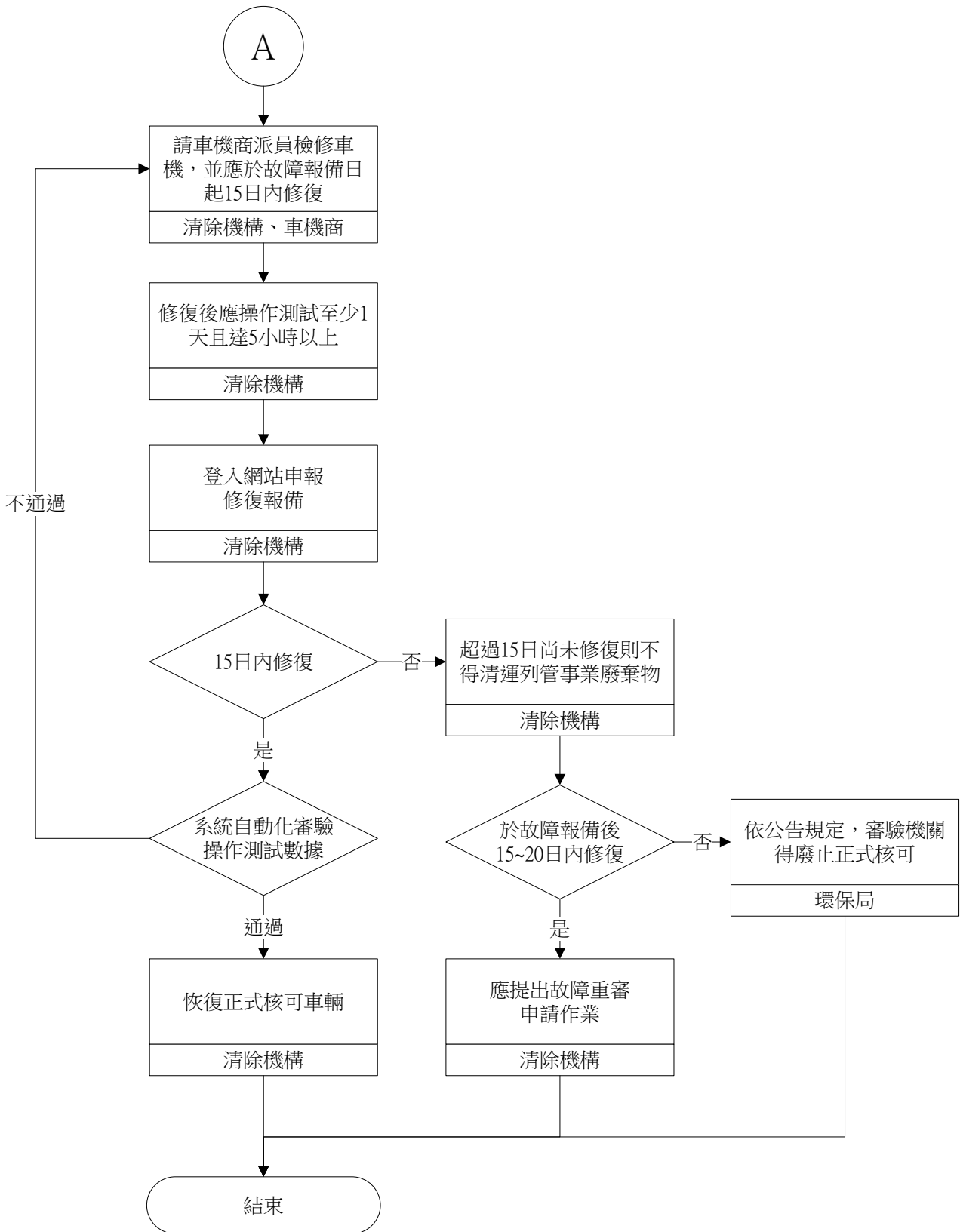
	<p>審驗人員得主動廢止該清運機具之即時追蹤系統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p>
<p>控制重點</p>	<p>一、 審驗申請：申請機構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二應裝置系統之對象。</p> <p>二、 審驗作業：</p> <p>(一)資料審驗：資料審驗缺件、補件須十日內提供，總補件逾四十五天仍未通過者，應以「退件」處理。</p> <p>(二)操作審驗：應檢核即時追蹤系統軌跡回傳資料是否符合公告所規定之標準。</p> <p>(三)操作複審：完成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後，應將相關資料重新檢視無誤後，函知申請者取得即時追蹤系統正式核可。</p> <p>(四)故障報備作業：故障報備超過二十日仍未辦理相關作業，經通知仍未改善，應主動廢止該清運機具之即時追蹤系統正式核可。</p>
<p>法令依據</p>	<p>一、廢棄物清理法。</p> <p>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p>
<p>使用表單</p>	<p>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運業者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流程 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L-H-2-6-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運業者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流程
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

103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廢管處

作業類別(項目)：清運業者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流程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是否建置於本署「標準作業流程」網頁。 四、是否每半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清運業者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流程 (一)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進行。 (二)定期追蹤各地方環保局審驗辦理情形。 (三)督導各地方環保局追蹤故障報備超過 20 日仍未修復車輛，得主動廢止 GPS 正式核可。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